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i) 發行於2034年到期的  
1,000,000,000美元6.750厘優先票據；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2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初步買家的代表)及初步買家就發行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估計，提呈發售優先票據(經扣除初步買家的折扣以及由本公司支付的估計提呈發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90億美元。本公司擬將建議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未償還債務，例如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或一個或多個系列的現有票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優先票據，並已接獲聯交所就優先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優先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優先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

儘管概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WRL)為購買協議或契約的訂約方，惟契約將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觸發該條文，將導致有利於優先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優先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情況於本公告載述。有關有利於優先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優先票據的權利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2日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優先票據。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BofA Securities, Inc.、Scotia Capital (USA) Inc.及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CBRE Capital Advisors, Inc.、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2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初步買家的代表)及初步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2025年8月12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初步買家的代表)；  
及

(3) 初步買家

優先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向上市規則第37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           |                                                       |
|-----------|-------------------------------------------------------|
| 發行人       | : 本公司                                                 |
| 本金總額      | : 1,000,000,000美元                                     |
| 發售價       | : 優先票據本金金額的100.000%                                   |
| 發行日期      | : 2025年8月19日                                          |
| 利率        | : 按年利率6.750厘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2月15日及8月15日支付。利息將自2025年8月19日起累計 |
| 到期日       | : 2034年2月15日，除非根據條款提早贖回                               |
| 首個利息付款到期日 | : 2026年2月15日                                          |

### 優先票據的地位

優先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將(1)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2)較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從屬債項以及有關擔保（如有）優先，(3)實際從屬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項，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抵押品價值為限，及(4)在架構上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項下的長期債務為11.417億美元，且本集團於未來可能產生額外的有抵押及／或無抵押債項及其他責任。

### 違約事件

優先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拖欠支付優先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
- (2) 於到期、贖回、購回或其他事件出現時，拖欠支付優先票據的到期本金或溢價（如有）；

(3) 本公司未能履行：

- a. 於契約所述若干控制權變動事件或特別認沽權事件出現時與本公司按優先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購回優先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支付時間或金額的責任)；及
  - b. 有關合併、整合或出售資產的契諾；
- (4) 本公司於接獲受託人或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並作為單一組別投票的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未能履行契約中於上文第(1)、(2)或(3)段並無指明的任何其他協議；
- (5) 拖欠任何按揭、契約或文據下可能發出或可能有抵押或有證據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借款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擔保的有關付款)，不論有關債項或擔保是否於契約日期已存在，或是否於契約日期後方產生，倘該拖欠導致有關債項於其訂明到期前加快到期，而在各情況下，倘有關加快到期並非如契約所規定於書面通知後30日內廢除，則任何有關債項的本金金額，連同任何其他已加快到期的有關債項的本金金額合共達5,000萬美元(或其等值)或以上；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未能就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作出最終不可上訴的判決支付總額超過5,000萬美元(或其等值)的款項，且該等判決在60日期間內並未獲支付、擔保、解除或暫緩；或
- (7) 契約所述的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

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倘有任何其他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則受託人或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所有優先票據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契諾

優先票據及契約將局限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1) 整合或合併；及
- (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或其附屬公司(整體合計)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但為免生疑，抵押資產或財產不應視為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處置有關資產或財產)。

## 贖回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於所示到期日前隨時或不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於2028年8月15日前贖回的優先票據贖回價將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將予贖回的優先票據本金金額的100%；及
- (b) 根據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家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並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2028年8月15日前，本公司可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高達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35%。於2028年8月15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溢價(可按比例遞減至零)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

### 博彩贖回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倘任何博彩管理機關規定優先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根據任何適用博彩法領取牌照、合乎資格或就有關法例而言屬合適，而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領取牌照或合乎資格，或獲任何博彩管理機關通知其不會獲得牌照、不合乎資格或認定為不合適，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其優先票據，或按相等於適用法例規定或任何博彩管理機關頒令的價格或優先票據本金金額與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優先票據所支付的價格兩者中的較低者的贖回價，並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連同優先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優先票據。

### 因稅務原因的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因特定稅法或若干其他情況的若干變動致使本公司須支付若干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10至60日通知，按相等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連同截至本公司就贖回所釐定的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票據。



## 有利於優先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優先票據的權利

儘管概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WRL)為購買協議或契約的訂約方，惟契約將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觸發該條文，將導致有利於優先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按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金額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優先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1)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交易法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WRL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 (2) 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
- (3) 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定義見上文第(1)條)(WRL或WRL的任何聯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
- (4) 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並非於契約日期在董事會的董事或獲於契約日期提名、推選或委任之時在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提名選舉或提名、推選或委任的董事的首日；
- (5)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或
- (6) 本公司不再有權使用「WYNN」商標當日後第30日。

個人或集團於完成與股份或資產購買協議、合併協議、購股權協議、認股權證協議或類似協議有關的交易前，不應視為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特別認沽權

倘(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優先票據當日有權享有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任何有關娛樂場或博彩業務的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各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票據。

## 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估計，提呈發售優先票據(經扣除初步買家的折扣以及由本公司支付的估計提呈發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90億美元。本公司擬將建議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未償還債務，例如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或一個或多個系列的現有票據。

## 上市

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優先票據，並已接獲聯交所就優先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優先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優先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有關有利於優先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優先票據的權利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契約項下的上述有利於優先票據持有人的權利持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包括適當的披露。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交易法」    | 指 |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 「博彩管理機關」 | 指 | 在各情況下有權力規管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包括WRM)所擁有、管理或經營的酒類銷售或分銷或任何博彩業務(或建議博彩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外國政府、任何州、省或市或其他政治分部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機構、機關、管理局、局、委員會、部門、辦公室或任何性質的部門(不論是在契約日期或其後存在)，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其他適用博彩監管機關或機構 |
| 「博彩法」    | 指 | WRL、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包括WRM)於任何時間須或可能須遵守任何單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的博彩法例、規則、法規或條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的協議，當中訂明優先票據的條款，包括優先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



|                         |   |                                                                                                                                                                                                                                                                                                                          |
|-------------------------|---|--------------------------------------------------------------------------------------------------------------------------------------------------------------------------------------------------------------------------------------------------------------------------------------------------------------------------|
| 「初步買家」                  | 指 |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BofA Securities, Inc.；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CBRE Capital Advisors, Inc.；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CBRE Capital Advisors, Inc.；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br>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 | 指 |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BofA Securities, Inc.；Scotia Capital (USA) Inc.；及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                                                                                                                                                                                                                                                                                                                |

|                    |   |                                                                                                                                  |
|--------------------|---|----------------------------------------------------------------------------------------------------------------------------------|
| 「專業投資者」            | 指 | (1)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2)證券法S規例項下所界定的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3)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上市規則第37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或(4)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
| 「購買協議」             | 指 | 由初步買家及本公司就發行優先票據於2025年8月12日(紐約時間)訂立的協議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優先票據」             | 指 | 於203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0厘優先票據                                                                                               |
| 「重大附屬公司」           | 指 | (1)對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收入總額貢獻至少10%或(2)於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最後之日擁有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至少10%的任何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指 |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 「WM Cayman II」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 指 | 授予WM Cayman II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其於2025年7月透過行使融通協議項下的彈性增額條款增加至25億美元(等值)，於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

|       |                                                            |
|-------|------------------------------------------------------------|
| 「WRL」 |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WRM」 |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 及 *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